

杭州府志
(乾隆)

一四

杭州府志卷六十四

賦稅七

關權

雍正元年八月初二日奉

上諭國家之設關稅所以通商而非以累商所以便民而非以病民朕撫馭寰區加惠黎庶惟恐民隱不能上達近聞權關者往往寄耳目於胥役不實驗客貨之多寡而止憑胥役之報單胥役於中未免高下其手任意勒索飽其欲者雖貨多稅重而朦蔽不報者有之或從輕少不遂其意雖貨少稅輕而停滯關口至數日不得過是以國家之額稅聽猾吏之浸漁以小民之脂膏飽奸胥之谿壑司其事者竟若罔聞知乎又聞放關或有一日止一次者江

濤險急河路窄隘停舟候關於商民亦甚不便嗣後權關者務須秉公實心查驗過關船隻隨到隨查應報稅者納稅卽放不任胥役作弊勒索阻滯以副朕通商便民之意至於崇文門收稅及分派各處查稅之人亦有多方勒索分外苛求之弊京師爲四方輻湊之地行李絡繹豈宜苛刻滋擾監督尤當不時稽察杜絕弊端爾等若不遵諭旨經朕訪聞定從重治罪特諭

乾隆志
下同

雍正二年十一月初四日欽奉

上諭各省兼管關稅之巡撫凡商賈貿易之人往來關津宜加恩恤故將關差歸併巡撫爲封疆大吏必能仰承德意加惠商旅也但各關俱有遠處口岸所委看管之家人賢愚不一難免額外苛

求及勒取飯錢等弊不如意則縛送有司有司礙巡撫之面徇情枉法則商民無所控訴矣嗣後著將應上稅課之貨物遵照則列逐刊件刻詳單印刷多張各貨店俱給一紙使衆人知悉其關上有刊刻則例之本榜務令豎立街市使人人共見不得藏匿屋內或用他紙掩蓋以便高下其手任意苛索立法如此自能剔除弊端但爾等受委任之重尤當仰體朕心遴選切實可信之人以任稽查之責必期商民有益方爲稱職特諭

雍正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欽奉

上諭各關開放船隻之處向例有部頒號簿以便稽查茲聞各關另設私簿徵收惟於報部之時始將號簿挨日填造其意以水路

船隻往來多寡不齊若據實填簿則不能逐日有徵收之數目恐
干駁查是以設法勻派填造如此則簿內全非實在數目與商船
過稅串票毫不相符殊非正體且凡事據實則可以無弊作偽則
弊竇叢生今既任意勻派填造則號簿亦爲虛設矣嗣後各關於
部類號簿務須據實填寫如無船隻過稅之日亦卽注明不得任
蹈前轍如敢故違定行嚴加議處該部亦不得混行指駁致滋弊
端特諭

雍正七年四月戶部爲遵

旨查議事議覆浙江總督管巡撫事李衛題稱浙省南北海三關
向照舊例徵稅其閒有與部頒則例不符之處皆歷來通商寬恤

相沿已久茲准部行合將現行徵收則例徹底清查據實陳奏查核後將條例頒發各關刊榜曉示永爲定例行據各關造送清冊并聲明北關則例糧食止徵船料所有嘉湖二府解省南糧并民間進關完納漕糧以及租米等項原非商販其船料一概免徵又濮院王店紬因閩粵江右各省商人凡屬大起恐其航海越渡故特寬減以示招徠其本省店鋪以及零星攜帶者皆照紡紬一例徵輸又比則科稅而有加倍者以貨本稍貴之故恐日久弊混可否將比例免其加倍止照正數徵收理合請

旨勅部查核議覆行知并將條例頒發刊榜曉示等因查浙省南關現在徵收各項則例北關現行減例並貨物比例及海關各口

徵收稅銀事宜原刊估單則例據該督李衛造冊題明臣部逐款較對原頒則例與現行比例均屬平允果無寬減市恩亦無濫加病商應行該督轉飭管關各員將則例比例均刊本榜豎立關前務使衆商共曉咸遵按則徵收著爲定例至北關糧食止徵船料嘉湖兩府南糧并民間完納漕糧租米等項原非商販其船料一概免徵濮院王店紬旣經寬減所有零星攜帶照紡紬一例徵輸又比則科稅而有加倍未免輕重不均亦均如所請免其加倍止照正數徵收一併刊載例內遵行庶奸蠹無浸漁朦蔽之弊而商民永沐均平之惠矣奉

旨依議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戶部爲請除權關吏役之積弊以便商旅事
內閣交出總理事務王大臣等議覆詹事府少詹事許王猷奏稱
各關刊刻木榜奉行不實間有未曾設立者亦有書寫小字懸之
僻處者往來商賈無處覓看胥役因得額外多取請勅令各關監
督務須遵照設立并大書立於關口使商賈一見了然等語查各
關應納稅課例應刊刻木榜大書設立關口使商賈一見了然更
胥無從額外苛索立法原爲周密乃監督與吏胥皆惡其害已奉
行不實或竟不設立或書小字暗置僻處均屬不合應照所奏交
部通行各關嗣後務須遵照設立并大書榜示違者治罪又奏稱
各關巡役每於商賈未行納稅之時先索飯錢少不滿欲卽故意

留難水次則波濤驚險陸路則風雨暴露商賈苦於守候任其勒
措請勅令嚴禁等語查商賈未經納稅之前胥吏先百般苛索係
實有之事應照所奏交部通行嚴禁違者巡役計贓論罪監督一
併處分其往來行客及肩挑步擔不應納稅者聽其竟過不得借
端需索又奏稱近關前後數里之內多設巡役櫛比搜求或以驗
票爲名或以檢查稅漏爲辭需索飯錢阻滯行旅應請勒令嗣後
除岔路小口仍准巡查外其近關前後巡役悉行撤除以息煩擾
等語查商賈載貨至關旣經照例上稅原不必數番查驗若於前
後數里之內多設巡役自必重重苛索應照所奏交該部通行各
關除岔路小口准設巡查外其近關前後濫設之巡役悉行撤除

違者參劾治罪又奏稱巡撫以家人爲耳目每派往關口意在覺察而不肖屬員朋比奸猾胥役倚爲護符藉勢勒索橫作威福請勅令督撫專任屬員以時覺察不得參雜家人致滋弊竇等語查各省督撫兼管關口原令慎選屬員經管而委員之外又派委家人者蓋以屬員或未深信故復令家人巡查應聽各該督撫照舊派遣但毋得縱容生事滋弊其所委管關之員仍行不時查察毋得任其苛索侵漁可也奉

旨依議

並同上

設關

北新關 自明宣德四年始成化四年廢七年復設遂爲定制

國朝順治二年設立北關以徵船料商稅歷今無改

浙江通志

北權據東南之要區分曹設守各有專司扼其要者曰北新關關據杭之北去會城十里有餘正當三吳上游其地即仁和芳林鄉也附關有橋曰北新橋故以名關關前有柵柵上連木作平臺捲篷以蔽風日於此稽放船隻柵之東南為公署關前臨河為牌坊置柵環護左右門外豎立榜木二上鐫本關則例并督院李衛所題比例減免條例

北新關志下同

分設徵收稅銀口址一十五處

城中務

在省城內洋壩頭去大關東南二十里城內商貨所聚

江漲務

在武林門外去大關東南十里通北新河水陸衝衢

城北務 在省城良山門內去大關東南十五里通水門上河係商賈出入之地

城南務 在鳳山門外去大關東南三十里通閩廣江西徽州浙東等處

臨平務 在仁和县臨平鎮去大關東北四十五里通省城長安亦一大鎮

西溪務 在錢塘縣西溪留下大關西路三十里通餘杭等處要路

安溪務 在錢塘縣安溪鎮去大關西北三十五里通餘杭嘉湖下路等處

東新關 在仁和縣一都七圖去大關東南八里北通海甯蘇松等處南通省城商船自長安鎮入者由此而達省城自回回

墳良山門陸家蕩得勝壩等區出者由此而至長安鎮

打鐵關 在仁和县太平鄉西接東新關

觀音關 在錢塘縣調露鄉去大關西五里通於臨餘昌等處

板橋關 在錢塘縣調露鄉去大關西北一十里西南通臨安餘杭等縣東接大關省城北通嘉湖蘇松等處舊為女兒關隆

慶元年員外郎
鍾道改建於此

良畎關

在錢塘縣靈芝三都二圖去大關西
北二十里通嘉湖蘇松等處

良馬關

在錢塘縣靈芝三都六圖去大關西
北三十里地名梁渚鎮下通嘉湖

陸家橋

在大關之東
去關三四里

橋司口

在大關之東北
去關四十里

分設稽查口址二十處

鳳山門

在大關之南去關二
十里有水旱二門

清波門

在大關之西
去關十八里

候潮門

在大關之南去關二十里有水旱二
門其水門不開南關抽分木植纜開

望江門

在大關之東南去關十八里凡甯
紹溫台之客由此對渡至西興

清泰門 在大關之東南 去關十五里

慶春門 在大關之東南 去關十五里

良山門 在大關之東南 去關十三里

武林門 在大關之南 去關八里

錢塘門 在大關之西南 去關十二里

湧金門 在大關之西南 去關十二里

閘口 在大關之西南 去關三十里

螺師埠 在大關之西南 去關二十四里

銀杏埠 在大關之西南 去關二十四里

德勝壩 在大關之南 去關五里

七 武院七

七 =

新河壩

在大關之南去關四里

對河

即趙家務在大關對岸

赤山埠

在大關之西南去關二十里

富陽

在大關之西南去關一百二十里

上陌

在大關之東北去關一百里餘湖州府武康縣界內

千秋嶺

在於潛縣西北離城七十里並同上

南新關

廠署在候潮門城隍之間其地仁和似蘭隅也成化辛

卯建門坊堂室庖廚祠廨俱有次第面河為軒數楹鱗砌階級以

便抽分越河為亭軒嘉靖三十六年因倭寇拆毀員外郎李方至

奏擇城中另建專廳駐劄而估驗則於城外舊署建官廳及造平

房數間輯面河軒亭照常抽分遂爲定所

南關權事書

南權分司在巡

鹽察院之右改市舶司爲之本宋德壽宮後圃基址明永樂中命

內臣掌海舶互市景泰四年乃建爲署嘉靖年閒因南關拆毀改

建今處

舊浙江通志

國朝順治二年設立杭關其抽分驗收在城外舊廠而駐節則仍

於城中權署焉

浙江通志

按南新關署業已裁併自雍正七年交織造兼管以後駐節

城中織造兼理

分設小關

美政關

在錢塘縣城南上隅五圖去分司之南約四里四季皆有青椽料猫花簾傘柄等竹松杉雜板棗梨板木松花梢木

七

試稅七

八